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13 號 委員提案第 191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國勇、柯建銘等 21 人，鑑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，迄今已逾十八年，社會情勢及相關法制已有大幅變動，為因應刑法沒收新制之實施，爰此提出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、第三項追繳規定及第一項、第二項追徵規定刪除，以配合刑法總則沒收之條文修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新制之實施，有關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已修正為非從刑，及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之增訂，為求司法實務依法執行沒收規定，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，澈底遏止犯罪誘因。

提案人：	徐國勇	柯建銘			
連署人：	蘇震清	莊瑞雄	陳賴素美	鍾孔昭	張廖萬堅
	黃秀芳	趙正宇	陳素月	王榮璋	吳玉琴
	賴瑞隆	吳思瑤	鄭運鵬	段宜康	李俊偉
	林淑芬	羅致政	洪宗熠	周春米	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</p> <p>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<u>亦同</u>。</p> <p> 為保全前二項沒收之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。</p>	<p>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<u>追繳、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 <p>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<u>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追繳、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 <p> 為保全前二項之<u>追繳、沒收或追徵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。</u></p>	<p>一、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後已無追繳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，並刪除本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追繳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有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之規定，因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業已增列相關規範，爰配合刪除，回歸刑法規定之適用。</p>